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旨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就(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取得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批准，僅旨在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定義見下文)批准之文件要求，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附錄一)及配售事項(定義見附錄一)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亦須待(i)聯交所(定義見下文)及執行人員(定義見下文)批准；及(ii)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附錄一)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附錄一)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定義見附錄一)批准，方可作實，即使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亦未必進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附錄一)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建議，該建議將將載入通函(定義見附錄一)。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本公司、賣方與胡玉林先生就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確認函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

新H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6829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附錄一「收購事項」一段。

2.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每股配售股份0.682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91,245,1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尚未訂立，建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錄一「配售事項」一段。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釐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發行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國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簽立一切必要的文件(並在需要公司印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完成必要的手續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取得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本通告旨在召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其唯一目的是為了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附錄一)及配售事項(定義見附錄一)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股東務請注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聯交所或證監會日後提出對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建議進行任何修訂，則其後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配售股份之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告尚未獲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之批准。本通告之寄發並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復牌」)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此外，由於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i)聯交所對復牌建議授出批准；(ii)執行人員授

出清洗豁免；及(iii)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附錄一)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附錄一)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3. 釐定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為符合資格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隨函附奉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鑑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及為了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並確保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嚴謹地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a) 每位出席人士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可能不獲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惟可獲准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選票以進行投票；
 - (b) 每位出席人士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及在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c) 親身到會場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如超過規例規定的20人限制(或不時的現行限制)，將被安排在獨立房間及／或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相同房間的區隔範圍內，各房間及／或區隔範圍的人數不得超過20人(包括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支援員工)。該安排乃顧及近期COVID-19的情況及規例項下的規定，以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d) 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供應食品或飲品或亦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e) 任何(i)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ii)於緊接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iii)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i)、(ii)或(iii)條的人士；或(iv)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將不得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有關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合法允許蒞臨大會會場，則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選票以進行投票。上述類別股東務請委任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樂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釋義

於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確認函補充)，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收購事項」一段。
「原則上批准」	指	在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獲得股東原則上批准，其目的是為了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文件要求，作為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傲盛商業」	指	福州傲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屆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附錄一

「長盛技術」	指	福州長盛建築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城建」	指	中國城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建議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CNCCG Holdings」	指	CNCC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76%，而賣方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於本通函日期，CNCCG Holdings Limited由胡先生持有100%
「本公司」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胡先生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先決條件」一段

附錄一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053,024,128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1,541,878,659股新H股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6829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鼎盛設計」	指	福建鼎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持有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i)於緊隨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ii)於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原則上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旨在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作為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附錄一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原則上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旨在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作為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海外上市境外普通股，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於本通函日期，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及李少宇女士分別擁有約50.26%及約2.14%股權
「昊天中國」	指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昊天中國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昊天商貿」	指	昊天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錄一

「宏盛建設」	指	福建宏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宏盛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盛實業」	指	福建宏盛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盛監理」	指	福建宏盛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a) (i)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建議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有關連、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以及(b)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證監會審批事宜之中國法律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股份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

附錄一

「胡先生」	指	胡玉林先生，本公司之建議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全資擁有CNCCG Holdings，而CNCCG Holdings則透過中宏控股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6%之權益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重新提交之新上市申請
「首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發出召開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之首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於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足夠數量的新H股，以維持公眾持股量符合或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配售代理」	指	配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建議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完成之日期，預期將為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8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以及承配人將認購之391,245,113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級資質」	指	授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建設部所發佈必要標準的建築公司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特級)

附錄一

「建議董事」	指	建議自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復牌起委任為董事之人士
「復牌」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恢復交易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對股份恢復買賣所施加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復牌建議」	指	就(其中包括)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建議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反向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i)於緊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之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ii)於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建議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建議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附錄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停牌」	指	H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宏國際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就(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將載入通函內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H股成交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不被視作交易日
「賣方」或「中宏控股」	指	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錄一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乃因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
「中宏投資」	指	福州中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宏盛建築」	指	福建中宏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之聲明。

本附錄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之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據此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上市部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該階段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六個月後(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結束。本公司須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
- (ii) 就本公司訂立的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處理所發現之問題；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iv) 證明並無將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有關管理層操守之合理監管問題；
- (v) 處理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度業績內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及
- (vi)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分別佔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8.92%及252.4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達成上述第(ii)至(vi)項復牌條件。達成上述第(i)項復牌條件取決於(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 (2)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3) 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
- (4) 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建議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達成上述要求(包括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後，收購事項將繼續進行直至完成。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完成後，本公司將可透過證明其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營運或資產達成第(i)項復牌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第(1)段而言，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應取得中國證監會所發出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一段。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召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其唯一目的是為了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

本附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發行代價股份)；及(2)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任何上市規則之涵義。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即使本公司能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作為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亦未必會進行。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取消賣方與昊天中國(於本通函日期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9%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間之若干股份互換安排。董事會認為，取消股份互換安排對本公司及收購事項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署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署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署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胡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胡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透過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收購事項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就提交新上市申請將申請版本呈交至聯交所網站。有關申請版本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多項披露。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而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未經審核全面收益總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1.1百萬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已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彼等各自之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經計及(i)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ii)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詳述),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收購守則,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提供意見;(b)就(i)收購協議條款;(ii)配售協議條款;(ii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c)就投票表決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將載入通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取得合資格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b)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從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c) 賣方董事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f) 執行人員不反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裁定或表明其可能有意裁定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對該詞之定義))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 (g) 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必要批准；
- (h) (如需要)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適用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法律及法規；
- (i) (如需要)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j) 就復牌建議而言：
 - (i)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及
 - (ii) 聯交所就恢復H股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書面豁免任何第(a)及(c)項條件，而其餘條件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

於本通函日期，第(a)及(c)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就上文第(f)段而言，除清洗豁免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需要(i)執行人員之進一步批准或裁定；或(ii)執行人員表示彼等將不反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此外，本公司無意向執行人員申請裁定或表示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原因為根據收購守則，完成毋須執行人員之有關裁定或表示。

就上文第(g)段而言，有關本公司為遵守中國證監會之相關監管及批准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9章及第19A章項下之規定而有意進行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一段。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召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其唯一目的是為了達成上文第(g)段項下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股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於本通函日期，代價股份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8.92%及252.44%。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昊天商貿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昊天商貿及昊天中國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提出之H股要約(「H股要約」)之每股H股要約價(即每股H股0.5626港元，「要約價」)。由於H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認為要約價乃提供H股市價基準之指標，因其為向當時接納H股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每股H股價格，而要約價指每股H股自停牌起實際交易中之價格。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產生之純利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每股股份盈利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1元。董事亦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現正處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倘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

十二日之前)前至少10個營業日並無向上市部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其可能影響股份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詳述)，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約469.1%。董事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本段上述因素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歷史財務表現予以考慮，有關歷史數字將由載入通函內之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財務數字所取代。鑒於上述因素(包括本公司目前之財務表現及上市地位)，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按要約價溢價約21.38%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收購守則，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提供意見；(b)就(i)收購協議條款；(ii)配售協議條款；(ii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c)就投票表決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將載入通函。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1.7%；
- (ii) 經審核每股股份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9元(相當於約0.023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溢價約0.6599港元或2,869%；及
- (iii) 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070元(相當於約0.0084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溢價約0.6745港元或8,03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並不受制於任何禁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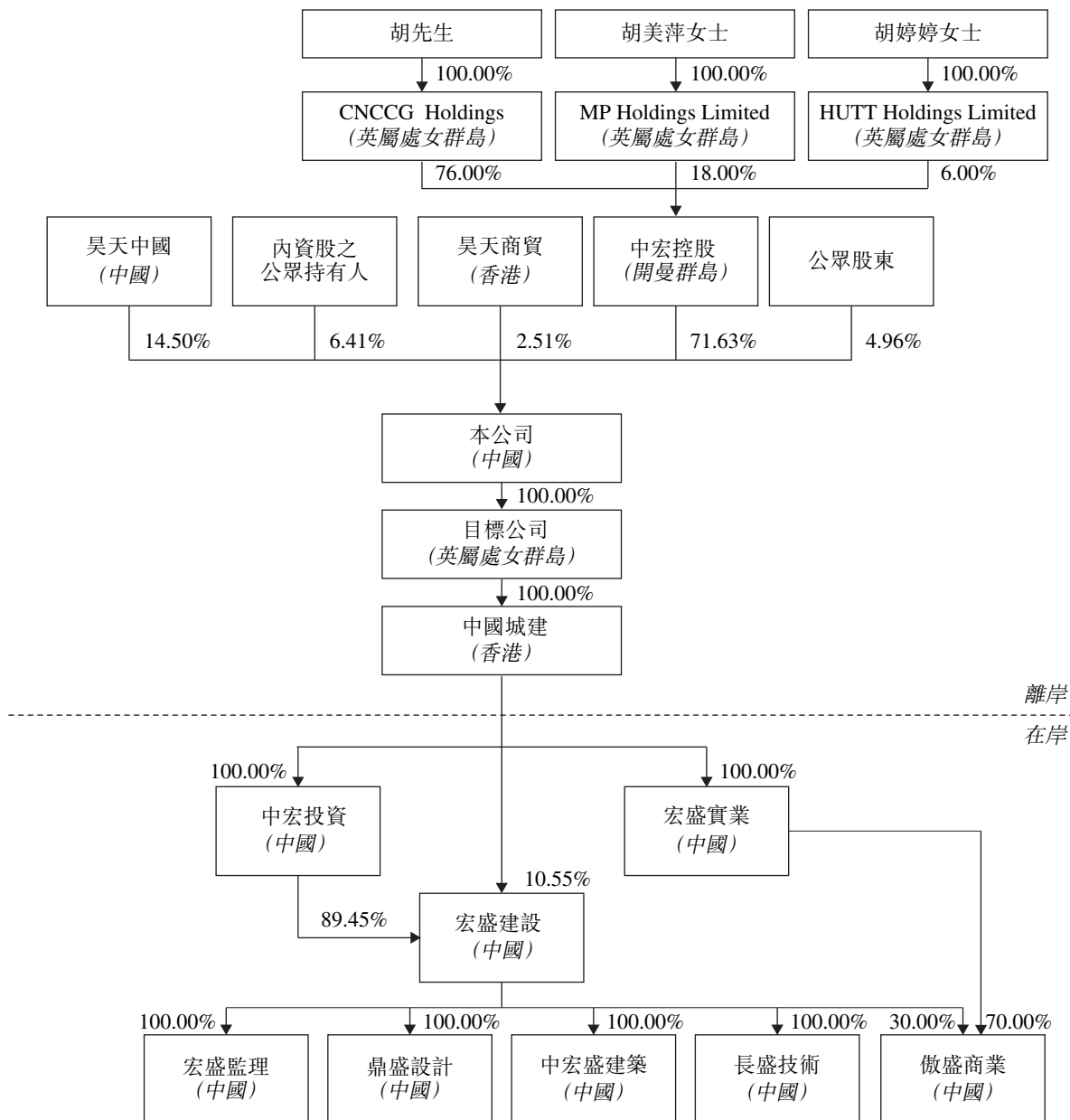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賣方或本公司可終止收購協議。

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上述圖表之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婷婷女士、胡美萍女士及胡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18%及76%。胡婷婷女士及胡美萍女士皆為胡先生之女兒。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鑒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此將對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迅速之城市化進程及基建設施投資之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將繼續看好，連同目標集團強勁之財務表現(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證明)，透過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建造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收購守則，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發表意見，有關條款將載入通函內。

基於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改善其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並利用目標公司作為平台進入前景樂觀之建造業，預期擬收購之優質資產有望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為一項寶貴資產，將作為本公司之多元化加入本集團之業務內，而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收入將大幅提高，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權架構出現大幅攤薄影響，然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可使本公司盡量減少其融資成本。

董事會確認，概無現任董事於中國建造業擁有經驗，然而，本公司擬委任目標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完成後加入本集團，彼等於中國建造業擁有經驗。

基於上述因素，儘管(a)本公司並無中國建造業務之往績記錄；(b)概無現任董事於中國建造業擁有經驗；及(c)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董事會(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股東整體有利，而收購事項(包括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利益超出攤薄效應之不利影響，乃由於下列理由：

- (a) 誠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目標公司於中國建造業具有良好往績記錄，而目標集團之建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穩定溢利，且目標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 (b) 本公司建議於完成後，四名現任董事將辭任及六名新董事將獲委任，包括三名於中國建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且已擔任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逾10年之新執行董事，其中胡先生為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及
- (c)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使持有H股之公眾股東之股權由約17.49%攤薄至4.96%，然而，收購事項預期為股東帶來之裨益(包括經擴大集團增加之收益以及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將大於此不利因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a)收購協議、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將對股東整體有利及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益是否將超出攤薄效應之不利影響提供意見，(b)就(i)收購協議條款；(ii)配售協議條款；(ii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c)就投票表決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將載入通函。

就上文第(b)段而言，六名新董事擬於完成後獲委任，包括胡先生、黃浩先生、胡建武先生、胡美萍女士、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胡先生、黃浩先生及胡建武先生各自於中國建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且已擔任目標集團管理層逾10年。胡美萍女士為胡先生之女兒，彼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候選董事之進一步履歷資料將載入通函內，而上述候選董事之委任將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收購守則，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有關條款將載入通函內。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召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其唯一目的是為了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待(i)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及(ii)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即使本公司能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亦未必會進行。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假設完成落實，本公司其後之公眾持股量將僅為約11.4%，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透過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H股，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建議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91,245,113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6829港元，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391,245,113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將為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配售代理將承諾竭盡所能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6829港元。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折讓約31.7%；
- (ii) 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港元折讓約57.8%；
- (iii) 於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9港元折讓約63.9%；
- (iv) 於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1港元折讓約67.6%；
- (v) 較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9元(相當於約0.023港元)溢價約0.6599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及

- (vi) 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070元(相當於約0.0084港元)溢價約0.6745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

建議配售價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價及發售價及長期暫停股份買賣釐定。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佣金後)將分別為約267.2百萬港元及約232.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將約為0.5943港元。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提供意見；(b)就(i)收購協議條款；(ii)配售協議條款；(ii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c)就投票表決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將載入通函。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合共391,245,113股配售股份指(i)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06%；(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7%；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8%(假設收購事項完成且全部代價股份已發行)。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佣金

配售代理預期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當於其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約6%。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必要批准;
- (d)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達成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需要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則除外);
- (e)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獨立第三方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f)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配售代理可書面豁免上述第(e)及(f)項先決條件。其餘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本公司應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倘該等條件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尚未得到滿足,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已經發生,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確定,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被事先違反除外,且不影響各方的應計權利及負債。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之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一方面可讓本公司因發行收購協議項下擬發行之代價股份而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亦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假設本公司配售配售事項項下全部391,245,113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2.5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於進行以下計劃：

- (i) 約10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作滿足申請特級資質標準的要求，包括建設目標集團的研發中心、擴大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加強及提升目標集團的企業資訊管理系統；
- (ii) 約6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相當於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用作目標集團已進行或承諾進行的建築項目的資金；

- (iii) 約5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為中國上海市、廣東省及重慶市的三個新營運管理中心提供資金，以擴大目標集團在中國該等周邊地區的建築業務市場份額；及
- (iv) 餘額約1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預期，配售協議將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現有公眾股東於緊接完成後將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4%及緊接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9.6%，董事會(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考慮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其他方案，例如優先認購建議及賣方配售H股。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建議而言，董事會認為(i)完成優先收購建議所需時間較長，且市況變動風險將增加；(ii)與配售H股的配售代理相比更難找到優先認購建議的包銷商；及(iii)優先認購建議的文件及行政工作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的成本將較高。

就賣方配售H股而言，該配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賣方，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而所得款項可用作上述用途，例如為新建設項目及申請特級資質標準所需的必要業務提升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為股東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佳選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通函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ii)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發行 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發行 及配發配售股份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內資股持有人						
昊天中國(附註2)	312,068,670	51.09	312,068,670	14.50	312,068,670	12.27
內資股之公眾持有人	137,931,330	22.58	137,931,330	6.41	137,931,330	5.42
H股持有人						
昊天商貿(附註2)	53,991,000	8.84	53,991,000	2.51	53,991,000	2.12
賣方	—	—	1,541,878,659	71.63	1,541,878,659	60.61
公眾股東	106,803,000	17.49	106,803,000	4.96	498,048,113	19.58
總計	<u>610,794,000</u>	<u>100.00</u>	<u>2,152,672,659</u>	<u>100.00</u>	<u>2,543,917,772</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均為昊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召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其唯一目的是為了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須待(i)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及(ii)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即使本公司能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亦未必會進行。

此外，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代理有權在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控股股東胡先生可能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ii)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原因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有關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之要求及上市規則第19A章之相關要求，本公司應在預計聆訊日期前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提交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之明確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第19A.22A條要求**」)。另一方面，據本公司就中國證監會事宜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證監會之相關監管及審批指引，本公司之相關股東決議案為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取得批准而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之必要文件。

因此，為遵守中國證監會之相關監管及審批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9章及第19A章之要求，本公司將召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取得股東之有條件原則上批准(即原則上批准)。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待取得股東原則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以取得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批准。

假設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相關批准，本公司將可達成第19A.22A條規定，而上市委員會將就新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假設上市委員會授出新上市申請相關批准，本公司將刊發通函及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建議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之變動。

根據章程，與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有關連、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曾參與討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彼等被視為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將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許海鷹先生(即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昊天之執行董事。因此，許海鷹先生因其於昊天之董事身份而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旨在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作為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董事謹請

股東注意，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有關條款將載入通函內。

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 (2)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3) 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4) 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建議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謹請股東留意，如上文第(1)及(2)段所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倘聯交所或證監會日後對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則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配售股份之其後批准。

此外，就上文第(1)段而言，作為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應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以達成第19A.22A條規定。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召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其唯一目的是為了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文件要求。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上市規則項下並無涵義。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及(ii)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即使本公司能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亦未必會進行。

寄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復牌。此外，由於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受制於多項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故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